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朱莉峰）

各位董事：

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二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和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1. 2016年3月15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2016年4月7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2016年6月16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和关联法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2016年7月12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 2016年8月1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 2016年8月25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7. 2016年11月16日，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2016年12月21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9. 2016年12月30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具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审核，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的执行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内

部控制流程的改变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从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严密审查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核实，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涉及投资者利益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公正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16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本人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交易

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并进行讨论交流，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工作态度，发扬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全面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朱莉峰（签字）：

2017 年 3 月 17 日